

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或扩大、缩小认证的规则

文件编号:	LTCQC/OD-08
是否受控:	☒ Yes ☐ No
版本号:	Issue03
编制部门:	审核部
审 核:	史少红
批 准:	李海峰

发布日期: 2025.12.01

实施日期: 2026.01.01

1 目的

为保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与规定的要求相一致，维护本机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使公司持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等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而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及认证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3 职责

3.1 审核部负责对获证客户的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做出决定。

3.2 综合部

1) 负责对获证客户的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发出通知和处理相关事宜。

2) 负责在 LTC 网站上发布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信息，并向国家主管部门上报获证组织数据。

3.3 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批准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此决定不得外包。

4 程序

4.1 认证资格的暂停

4.1.1 认证资格的暂停说明 LTC 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暂时无法提供证明，即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暂时处于无效状态。

4.1.2 获证客户发生以下情况时，LTC 须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a) 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①不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②未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缴纳认证服务费，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超过 6 个月仍未交费的；

③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信息通报义务（如：获证客户未及时通知 LTC，对法人代表，组织名称做了变更，对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进行重大调整或更改，且该更改导致原证书偏离了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d)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e) 主动请求暂停；

f)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g)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h)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

i)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j)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① 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② 出现国家、地方、行业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对环境检测、职业健康安全检查不合格，或出现顾客对产品的重大投诉，又未能及时妥善处理的并造成顾客严重不满；

③ 在行政监管中发现企业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进行整改的；

④ 获证客户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4.1.3 市场部应经常了解获证客户的动向，在发现客户存在本文 4.1.2 条款的情况时，应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讲明如不采取措施，可能引起暂停，并说明暂停的含义及与客户的利害关系。

4.1.4 暂停条件符合后，综合部应及时办理暂停手续，填写《认证证书暂停和撤销审批表》，经综合部负责人确认，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实施暂停。

4.1.5 当客户的认证资格经批准“暂停”，即由综合部在公司数据表上更改证书状态，并在认监委证书上报平台和 LTC 官网更新客户的证书状态。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4.1.6 综合部根据批准的结果直接向客户发出《暂停通知书》，并保持通知发出记录，同时通知市场部。市场部应向客户做好暂停的解释工作，宣传暂停期间对客户的要求。此外，市场部还要做好服务和监视工作，确保暂停期

间客户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不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并对擅自使用和宣传负责。

4.1.7 市场部应继续关注暂停客户的情况，敦促其积极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具备条件时通知综合部，由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安排恢复认证资格的审核（特殊审核）或结合一次监督审核来安排。

4.1.8 暂停期限一般不应超过 6 个月，并不得超过证书有效期。属于上述第 4.1.2 条（d）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亦不得超过证书有效期。

4.1.9 恢复认证资格应接受一次审核以证明其管理体系已具备标准的要求，从而恢复其认证资格，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a)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b)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在 12 个月内。

4.1.10 如果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则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2 认证资格的撤销

4.2.1 认证资格的撤销说明 LTC 不能再为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提供证明。撤销将收回证书，还要在网上公布。

4.2.2 获证客户发生以下情况时，LTC 须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c)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d)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e)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f)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g)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或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定要求并造成严重影响，又不采取纠

正措施；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i)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的条件；

j)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① 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范围并在国内销售的，已达期限的；

②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③ 客户破产；

④ 获证客户主动退回认证证书或因其他原因不再需要证书；

⑤ 不支付认证的费用；

注 1： 当获证客户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生暂停之后安排了暂停恢复审核，但获证客户未能在暂停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认证费用；

注 2： 因未及时支付认证费用而暂停证书的，暂停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能支付认证费用的。

上述二种情况都属于“不支付认证的费用”条款，综合部不再另行通知，将即时办理证书撤销。

4.2.3 市场部在发现获证客户有以上情况时，应及时与客户联络。当确认已无可挽回，应报告综合部。综合部在核实后填写《认证证书暂停和撤销审批表》，经综合部负责人确认，报总经理或授权人员批准。当客户的认证资格经批准“撤销”，即由综合部按规定程序在认监委证书上报平台和 LTC 官网更新客户的证书状态。

4.2.4 LTC 应有撤销认证的强制实施力的安排。综合部根据批准的结果向客户发出《撤销通知书》，同时通过多方了解、上网查询等手段，确保获证客户接到撤销认证的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3 缩小认证范围

4.3.1 缩小认证范围说明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LT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

4.3.2 当在审核中发现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例如：由于市场等原因部分认证产品长期不生产，或部分认证产品的过程得不到有效控制，又不采取改正的有效措施，或者多场所中部分

场所达不到认证要求)时,审核组长应在审核报告中确认缩小其认证范围。

4.3.3 认证决定人员在评定资料中应对审核组长缩小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做出独立复核,然后将评定意见填入《认证决定及审批意见》中,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批准。

4.3.4 综合部根据批准的结果,制作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应与原证书相同),并向客户发放,同时收回原证书。

4.4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信息的发布

4.4.1 在 LTC 对获证客户做出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后,审核部应在网上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上报国家认监委,并采取有效监督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4.4.2 在任何相关方提出请求时, LTC 应正确说明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4.4.3 对暂停、撤销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即由综合部在公司数据表上更改证书状态,并在认监委证书上报平台和 LTC 官网更新客户的证书状态。不得无故暂停、撤销获证企业的认证资格或缩小获证企业的认证范围。

4.4.4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止日期,声明在暂停期间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4.4.5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5 认证资格暂停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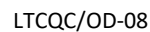
4.5.1 当获证客户发生上述 4.1.2e) 条款“主动请求暂停”及 4.1.2b)、d) 条款外任一条款导致认证资格暂停需恢复均必须通过现场审核如:监督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5.2 当获证客户发生上述 4.1.2 b) 条款有关“未按要求缴纳认证费用”和 4.1.2 d) 条款有关“过期失效资质未换证”;导致认证资格暂停原因,需企业提供相关书面有效证据,并经认证决定核实,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批准可直接恢复认证资格。

5 引用文件及记录表单

- 1) 《认证证书撤销、暂停审批表》
- 2) 《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 3) 《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 4) 《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暂停恢复审批表》
- 5) 《认证决定及审批意见》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7)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8)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
- 9)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

[illegible]